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代　理　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　　陳婉青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ADIVA 株式会社
法定代理人　池田元英
代　理　人　陳秋華律師
　　潘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審重訴字第167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於108 年4 月10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陸佰參拾伍萬肆仟捌佰玖拾玖元，逾期不供擔保，即駁回起訴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肆佰捌拾玖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，逾期不供擔保，即駁回起訴。」。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第三頁關於「相對人應為聲請人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額，合計以6,354,899 元為當（計算式：1,463,725 元＋2,195,587 元x 2 ＋500,000 元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為聲請人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額，合計以4,891,174 元為當（計算式：2,195,587 元x 2 ＋500,000 元，相對人業已繳納一審裁判費，無庸供擔保）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
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牧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